

北京梦之城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监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经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的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8 年 6 月 22 日 14 时

结束时间：2018 年 6 月 22 日 15 时

(五) 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及网络电话的方式召开。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6 月 15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 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3 号海淀科技大厦 15 层。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审议关于《更换公司监事》的议案

议案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announcement>) 上公布的《北京梦之城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26）和《北京梦之城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变动公告》（公告编号：2018-027）。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

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5、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电子邮件进行登记，但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18年6月21日上午9时至下午5时。

(三) 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3号海淀科技大厦15层。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3号海淀科技大厦15层

会议联系人：董事会秘书徐春晓

联系电话：010-88580160

邮箱：ir@idreamcastle.com

(二) 会议费用：出席会议的股东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三) 临时提案：临时提案请于本次会议召开十日前以书面方式提交至公司董事会。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 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北京梦之城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二) 经与会监事和会议记录人签字确认的《北京梦之城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记录》

公告编号：2018-028

北京梦之城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6月7日